

合同书

项目名称：转塘街道 2025 年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 ZJKJ-2025-0501

甲 方：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乙 方：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浙江省杭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年06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以（政府采购方式）对转塘街道2025年社会综合治理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组评定，众联（浙江）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定义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文件和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备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维修维护服务的更换备品。

4、“资料”指乙方在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甲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5、“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6、“甲方技术部门”是指代表甲方行使或履行合同中约定甲方技术部分权利义务的甲方内部职能部门。

7、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1、本合同及其附件；2、本项目投标文件；3、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合同期限

1、合同金额：本项目的含税合同金额为叁佰玖拾柒元整（大写），3970000元（小写）。

2、合同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3、第一年服务期末，经履约验收合格的，且经甲方同意后，合同期限延续一年，双方另行签订续签协议。

四、服务要求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乙双方责任义务除本合同约定外，以招标文件第三章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服务总人数不超过 30 人，其中 1 人负责未完结事件的事后化解跟踪，1 人负责系统派件回复跟踪，其余人员按需分组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一）服务人员要求

1、身体素质要求

- （1）男性、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2）高中及以上学历；
- （3）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无犯罪记录、无不良习惯。

2、技能技术要求：需持有机动车驾驶证（C 照以上）。

（二）装备要求

1、着装要求

所有人员工作服由乙方后续根据甲方要求统一标准提供（适配季节、气候等），工作服数量根据日常正常生产生活需要配备。

2、车辆要求

（1）电动汽车：根据辖区分片分组情况，每一组配备一辆巡逻车（适合长距离巡查需要），随车装载必要装备。

（2）乙方投保车辆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300 万元；车辆需适配宣传屏、移动终端、GPS 定位系统等设备安装要求，便于日后可安装使用，满足宣传、救援处突的需要。

（3）上述车辆的保险、电费、维护保养、维修、年检、违章处理等日常使用后续费用和相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通讯要求

为确保队员在外巡查处置时和街道指挥中心实时保持联络和通信，与诉求反映人保持沟通以帮助处置突发情况，乙方需保证服务人员配备以下通讯设施设备：

（1）手机：按需配备，全天 24 小时开启并保持通信状态中，同时反馈现场处置相关情况（包括系统登录、使用、现场情况文字、照片反馈等）。需适配手机流量。

（2）执法记录仪按需配备，处置突发情况时需全程开启。需适配手机流量。

（3）对讲机：按需配备，用于派件和接件及其他业务即时群体性呼应响应需求。

（三）服务内容

所有队员在经过岗前培训，具备巡查处置能力后方可上岗服务。

1、 服务时间：全天 24 小时。

2、 服务内容：根据相关规范，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在指定区域内按照工作规范和要求开展巡查、宣传培训、联动处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秩序维护等工作并做好相应工作台账记录，积极及时向上级部门反馈。此项将作为全年履约工作评价分数的重要参考依据。

3、 服务质量：为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将对服务力量开展监督考核评价，乙方应积极配合。对于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力量，乙方需及时更换服务力量，确保服务质量。同时，乙方也应定期开展队伍力量提升工作，不断巩固和提升人员技能水平。

五、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郑玲仑 电话：1396800524

乙方代表：朱姬萍 电话：13588761772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注册地址作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唯一地址及联系人，在涉及纠纷时，也为司法机关文书送达的确认地址。如各方上述信息变更，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信息未变更，因一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变更事宜，造成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一方按上述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寄送的所有通知、文件，另一方（无论是否为本人）签收之日即为送达日期，如另一方拒收或地址无法送达的，寄送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六、服务说明

1. 乙方人员如因突发疾病、自身原因、意外事故等因素导致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招聘、使用、管理、调配和辞退。若有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对工作不负责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应将服务团队名单（包含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及乙方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提交甲方处备存。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半年内人员流动不得超过 50%，在岗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 90%，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乙方工作人员因私人原因影响甲方声誉，如媒体作负面报道、信访投诉等，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

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劳动法》合法用工，依法为每位员工支付各类社会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建立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乙方工

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其自身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承包期间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5. 购买所需物资及服装品牌、款式等需经甲方认可。

6. 合同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反馈上一季度人员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台账及其他费用支出)。

7. 不称职人员需进行无条件跟换，经甲方要求后应在 3 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若需进行自主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否则按本条第 2 项约定处理。

8. 合同内采购的所有物资，服务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处置，乙方应在服务期到期或提前终止 1 日内撤出场地，并向甲方移交剩余的全部物资及有关档案资料(如有)等，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委托期限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9. 原则上乙方拟投入的服务人员需集中住宿在甲方街道辖区内，具体地点应向甲方报备。

10. 指派 1 名人员常驻甲方，驻点地址：甲方指定地址，驻点人员：康健，联系方式：17357179582 身份证复号码：411425198702058155)。乙方派驻人员应听从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做好队伍建设、管理等工作，派驻人员如出现缺岗现象，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500 元，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派驻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如乙方逾期更换或拒不更换的，按本条第 7 项的约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及监督机制考核 1. 社会监督及上级检查考核：甲方成立综合考评小组，结合领导交办、群众举报及日常巡查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2. 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经查证属实，确认人员失职：一是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刑事及其他法律责任；二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造成的损失。

3. 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乙方在未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甲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4. 乙方要严格落实甲方各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非警务警情协同处置“八率”考评(现场到达率 100%、现场处结率不低于 80%、事后干预率 100%、部门响应率 100%、事后化解率不低于 70%、重复报警率不高于 12%、群众满意率

010346

不低于 90%、纠纷下降率不低于 3%);“1310”派单处置标准;统一穿着制服、佩戴工作证等。

5. 乙方擅自终止、变更本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返还,如还造成甲方损失的,赔偿损失。

6. 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己方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证据固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合同对违约责任其他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本合同中相关违约事宜作了多处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可以选择适用其中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

8. 对于乙方的相关义务条款,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中未作违约责任约定的,甲方有权催告或通知乙方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同一事宜累计催告 3 次(含)以上或催告后 10 天内未改正或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9.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随时进行跟踪、监管与综合评定,如出现违反本合同约定及无法达到甲方合同目的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对于因甲方行使解除权而解除合同时,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无约定的,则在解除协议时,同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含税总金额: 3970000 元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相应的收款发票,甲方根据以下付款计划支付:

(1) 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25% 作为预付款;后续分别于合同签订后的第 4 个月、第 7 个月分别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2) 第一年服务期届满前,乙方向甲方提请履约验收申请,根据服务团队全年履约工作评价,甲方启动履约验收程序,根据履约验收报告,于乙方提供相应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30 日内结算尾款。

(3) 乙方未提前提供发票的,视为付款条件未成就,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视作违约。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策或其他情况等因素需变更相应条款、费用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

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的转让及更改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乙方违反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服务期内，乙方如发生债权债务变动或关联公司战略重组需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

签约日期：2025年6月30日

见证方（公章）：

签证人：

日期：2025.6.30

